

2016 年選送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

科技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合作選送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 (Summer Program)說明

一、為加強台日學術科技交流與合作，並擴大博士生學術研究視野，科技部(組改前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自 2003 年起，雙方各選送約 15-20 名博士生(日方選送研究生)赴對方國家進行暑期研究。

二、台方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其資格條件以受理申請截止日為採認之基準：

- (一)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女性申請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以半導體、資訊科技、生命科學、防救災、環保及能源、奈米及材料、醫療照護器具之開發、都市工學等領域為限；申請前往日本岩手縣、宮城縣及福島縣等三地區之研究機構，將列為優先考量。
- (三)已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就讀之博士班研究生，並具下列條件者：
 - 1.未休學且可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出國研究者。
 - 2.本次赴日研究期間非屬校際交換學生身分。
 - 3.非屬在職進修者。
 - 4.未曾接受本項計畫補助者。
 - 5.申請人需先自行聯繫赴日研究機構，並已取得日本指導教授同意接待及協助安排住宿等手續者。

三、台方申請程序：

(一)申請文件：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推薦機構彙整。

- 1.本部訂定之補助博士班研究生暑期赴日研究(Summer Program)申請書。
- 2.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成績單。
- 3.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三篇)。
- 4.日本研究機構同意函(日本研究機構性質須為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函需依本部所附「受入同意書」格式填寫，並至少提供一份正本，除日本指導教授具名外，另須由該機構或系所主管連署同意；惟日方機構首長或系所主管因校內規範程序無法於申請時即具名連署者，務請於「受入同意書」上加註敘明原因，可免予連署)。

5.個人逕向本部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推薦機構：

推薦機構應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檢查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並將確認資料函送本部申請。

四、申請期間：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月11日受理申請。

五、審查及核定日期：

(一)審查方式：

由台日雙方專家學者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二)審查重點：

申請人在學成績單、學業表現、執行研究計畫能力，日本研究機構與指導教授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等。

(三)核定補助名單公告日期：於2016年4月30日前公告。

六、補助研究期間：

含往返日期在內，以八週(含往返56日)為限，赴日研究期間為2016年7月至8月。

七、補助費用：

(一)本部補助：

1.往返機票費：

赴日本最直接行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2.日本研究期間保險費：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補助期間為自出發赴日本當日起算，以新台幣863元為上限。

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先墊款購買及自行投保，於返國辦理報銷後歸墊。

(二)日本交流協會補助：

1.赴日生活費每日8,500日圓。

2.日本國內研究旅費(60,000日圓，無需檢據核實報支)及接待機構協助研究費(100,000日圓以內，需檢據核實報支)。接待機構協助研究費係供學生繳交日本接待機構規定需繳之費用(例如：註冊費、購買實驗耗材等，申請前需洽日本交流協會東京總部)。

(日方補助費用於出發前在台辦理講習會時，將發給部分生活費，其它餘款則俟受補助人員抵達日本向研究機構報到後，聯繫日本交流協會東京總部寄送受補助人員郵政匯票憑護照於日本當地兌領。)

八、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須特別留意研究期間只有八週，且八月中旬適逢日本連續假期；另，請注意日本研究機構同意函之核發時效，因日本不同機構核給程序及所需時間不同，務請儘早聯繫辦理。
- (二)對於受補助人自核定補助之日起，包括在日本研究期間、辦理經費報銷結算及報告繳交，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推薦機構應負督導責任。
- (三)受補助人應於核定通過後，儘速通知日方接待教授進行接待機構內部及協助安排住宿等手續，並於同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之期限內，前往日本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經核定補助之博士生未以書面向本部及日本交流協會申請並獲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往返日期、研究機構、提前終止或延後研究期限。未以書面向本部及日本交流協會申請並獲同意即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或事後經查證確有不符相關作業規範之處，概不予補助任何費用，已領之費用將予追繳。
- (四)在日本研究期滿後，受補助人應於研究期滿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機票票根正本、登機證存根、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繳送保險費收據，連同赴日中文心得報告一式二份裝訂成冊，經推薦機構首長、有關人員及會計人員等審核蓋章，函送本部辦理補助費用報銷；另須繳送英文報告一式三份，中文報告一式二份逕寄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室承辦人員結案。
- (五)本計畫備有日文版計畫說明，請先提供給日方接待教授參考。

九、聯繫方式：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 鄭慧娟

TEL: 02-2737-7472 E-mail:hccheng1@most.gov.tw